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耿建新先生、赵扬先生和刘凤元先生。2019 年 8 月耿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赵扬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人数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两名。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两人：刘凤元先生和张玉红女士，其中张玉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报告期任职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凤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 2006 年，于云南大学任教；2006 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

管理学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 3 年，自 1994 年 9 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离任独立董事赵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2007 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工作，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分所总工程师；现任合肥学院硕士生导师、校级教学督导。

离任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1981 年至 1984 年，任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矿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85 年就职于河北省保定地区税务局；1987 年至 1990 年，任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1993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学部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经贸大学特聘教授、北方民族大学特聘教授、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更好履职，我们通过现场考核、现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专题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计关联交易、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续聘及改聘会计

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募集资金管理、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成员、修订公司制度、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等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我们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21,000.00 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勤勉诚信对各自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和监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刘凤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张玉红

张玉红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耿建新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赵扬

2020 年 4 月 28 日